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丰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宋春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易继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易晓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2日，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2个月，并约定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赔偿金，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借款，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156万元；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对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156万元；
- 2、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对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吉0103执1645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内容如下：“你（单位）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8）吉0103民初32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560000.00元；
- 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给付之日止；
-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1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560,000元；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则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自2019年10月2日起按照月利率另行向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易继先、被告宋春影、被告易晓天对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 18,840 元，减半收取 9,42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催收回款，尽快归还原告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未能及时解决，已导致公司部分帐户被银行冻结。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